

证券代码：688191

证券简称：智洋创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##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大内容提示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提起诉讼，目前已转入诉前调解阶段，诉前调解案号为（2022）鲁01诉前调1301号，尚未正式立案；

●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
●涉案金额：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；

●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起诉齐向辉、郭国信、吕昌峰、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一案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0号楼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70300787160568U，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永。

被告一：齐向辉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7030519871020\*\*\*\*。

被告二：郭国信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8月3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37083219810803\*\*\*\*。

被告三：吕昌峰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2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：42020419760218\*\*\*\*。

被告四：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70300265170726B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全用。

## （二）诉讼受理及进展情况

2022年7月12日，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网上立案，起诉四被告侵犯商业秘密一案。经本公司查询，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案转入诉前调解阶段，诉前调解案号为（2022）鲁01诉前调1301号，目前尚未正式立案。

## （三）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

2020年11月24日，原告开展“基于华为 atlas300 及其 v2.0 软件架构的云端 AI 产品适配”的研发，内容涉及“输电通道导线舞动智能检测技术”、“基于单目相机结合三维点云的隐患测距技术”“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算法在华为 Atlas 芯片上的移植技术”，经山东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，前述技术属于原告商业秘密。

被告一齐向辉、被告二郭国信、被告三吕昌峰、被告四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串通、勾结的方式窃取原告技术秘密，侵权的主观恶意极大，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并使原告遭受财产损失。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：（1）四被告立即停止侵权，并对已知悉的原告的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；（2）四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；（3）四被告对原告的损失2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（4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由四被告承担。

## 二、公司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并无其他未决诉讼、仲裁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为原告，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立案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23日